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合众思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思壮”）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委托郑州航空港区晟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鑫实业”）代理采购公司所需商品，预计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刚、朱兴旺、廖琼、王子寅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名称：郑州航空港区晟鑫实业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 法定代表人：王朝彬
- 注册资本：9,000 万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5G5N27
-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护航路交叉口西北角兴港大厦 C 塔 16 楼 1605 室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消防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玩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的法人组织

9、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晟鑫实业总资产为 3,159.52 万元,净资产为 2,940.3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229.26 万元,净利润为-62.6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晟鑫实业总资产为 165,912.67 万元,净资产为 2,943.2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717.03 万元,净利润为 2.8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江西思壮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委托晟鑫实业代理采购公司所需商品，江西思壮就晟鑫实业提供的供应链服务支付一定的代理费。

1. 交易方式：视交易双方采购需求和销售安排，分批次进行交易。
2. 定价原则：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3. 付款方式：江西思壮向晟鑫实业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后，晟鑫实业直接将商品运送至需方指定地点；江西思壮应于晟鑫实业向商品供应商付款之日起，至迟不超过 90 日内向晟鑫实业支付购买货物所需的全部货款、代理费及委托晟鑫实业代为支付的各项费用。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江西思壮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2.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均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
3.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持续性、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